

# 「海泰號」載逾百人 僅10米長1米闊?

## 辯方質疑水警雷達系統出錯 3秒掃描一次或有延誤



■當日被撞「南丫四號」打撈情況。 資料圖片

前年10月造成39人死亡的南丫海難，兩名肇事船長被控誤殺案的聆訊進入第二天。控方傳召提取數碼雷達監察系統數據，供刑事調查的水警警員作供，他稱案發當晚休班，兩日後檢查顯示系統當晚運作正常。辯方大律師指，有關系統顯示海泰號僅10米乘1米，但「海泰號」可接載逾百名乘客，「怎會是只有10米乘1米？」(系統顯示船隻的大小)他質疑系統出錯，水警指他並非專業工程師，沒能力回應系統是否準確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案發時在水警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行政支援的水警邱永恆指，雷達系統由13個雷達站覆蓋全港水域，顯示所有在港船隻的位置，他的日常工作是透過屏幕監察系統的運作。他於前年10月1日休班，兩日後復工檢查系統，顯示案發時系統運作正常。

### 片指船以23.5海里時速航行

至前年11月15日，一名刑事偵緝督察及兩名海事專家到中心，要求他提取及重播當晚在南丫島對出拋錨地區，於8時15至20分(即直至案發前一刻)的片段，顯示「海泰號」於當時正以每小時23.5海里速度航行。

代表「海泰號」船長的資深大律師金貝理質疑系統不準確，因資料顯示能載逾百人的「海泰號」長10米、闊1米，資料顯示其速度及所在位置等均有機會出錯。加上雷達系統每3秒才掃描一次，提出數據首先由船隻傳送至雷達站，才再傳送到中心，有可能出現延誤，令屏幕顯示的船隻資料與屏幕時間不符。

### 系統截圖寫「相撞」水警稱不知道

邱指他不是工程師，沒能力解答大律師的質疑，其工作只是觀察系統會否亮起代表出現問題的橙色燈，之後

通知人員維修，根本不必關注船隻情況，又指系統畫面不能顯示撞船警號。金貝理詢問他為何列印出來的系統截圖，有些寫上「相撞」字眼，邱表示不知道。

代表「南丫IV號」的英國御用大律師James Michael Turner則指邱提取的片段只去到8時20分零七秒，相撞則於第18秒發生，質疑系統明明有之後的紀錄，邱卻沒有提取，邱回應指督察及兩名海事專家沒有此要求。

首被告「南丫IV號」船長周志偉及次被告「海泰號」船長黎錫明，各否認39項誤殺、一項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及罪名相同的交替控罪。

# 衝立會阻新東北撥款 中四男生判感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立法會財委會今年6月討論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，逾300人到立法會示威，有人企圖進入立法會以阻止撥款通過，其中一名參與行動的15歲中四男生，早前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立法會共兩罪，他向感化官表示考試將近，會專心努力溫習，希望獲得一次機會，裁判官昨在兒童法庭判處他感化一年，以及遵守宵禁令。同案其餘13名被告否認全部控罪，案件將於下月22日預審。

就讀中四的15歲男被告沒有案底，昨由父母陪同到東區裁判法院兒童法庭應訊。他承認於本年6月13日，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參與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立法會，作出擾亂秩序及破壞社會安寧等行為，並曾於當天移動警方設置的鐵馬，又用雨傘及竹枝企圖撬開大門入口，在衝擊過程損毀立會地下的防煙門。裁判官除下令被告接受感化外，亦需遵守宵禁令，並接受感化官安排的心理及精神輔導等。



■貨車及兩輛巴士在馬頭圍道首尾相撞。

## 追尾巴撞巴再撼貨車「串燒」4人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紅磡馬頭圍道發生涉及兩輛雙層巴士交通意外。兩輛九巴在交通燈位前首尾相撞，在前方巴士更衝前撞及一輛貨車，釀成3車「串燒」，共有4人受傷，幸傷勢均不嚴重，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事發於昨晨10時許，一輛21號線九巴沿馬頭圍道往尖沙咀，駛至北拱街對開，遇上前面一輛41號線九巴在燈位因應燈號停車，21號線巴士疑收

掣不及，與該輛41號線巴士首尾相撞，41號巴士繼而被推前撞及前方一輛亦停燈位的運冰粒貨車。

意外共造成4人受傷，包括41號線巴士54歲姓梁車長，21號線巴士49歲姓何車長，以及兩名巴士乘客，分別是65歲姓吳男子及44歲姓黎女子，4人分別頸、肩及胸口撞傷疼痛，救護員將他們分批送院治理。

## 疑游早水遇溺 泳褲男浮屍維港



■水警人員將浮屍運往碼頭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尖沙咀海面發現僅穿泳褲浮屍。昨晨7時41分，有船隻駛經維多利亞港時，一名船員發現梳士巴利道18號至24號，即新世界中心原址對開海面，有一名僅穿泳褲男子在海中載浮載沉，懷疑有人遇溺於是報警。水警輪接報趕至將該名男子救起，救護員亦乘滅火輪趕至，惟證實男事主已明顯死亡，毋須送院。

死者年約55歲至60歲，只穿着綠色泳褲，約5呎8吋高，中等身材，身上無證件，警方現正調查其身份及墮海原因，初步調查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將驗屍以確定其死因。不排除死者是一名晨泳者，在晨泳時體力不支遇溺。

## 律師遭同行追169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於申請旺角「佔領區」禁制令訴訟中代表的士團體的律師鄺家賢，自己不但同樣捲入民事糾紛，還被指拖欠同行律師費，遭「行家」入稟高等法院，向她追討169萬元律師費，更指她涉嫌違反專業操守。案件昨於高院進行聆訊，法官質疑需否將事件轉介律師會跟進。

### 原訴：勝訴獲額外款項違操守

原訴：勝訴獲額外款項違操守 原訴何文琪律師事務所(Angela

Ho & Associates)，在被告呈交的文件中，發現鄺曾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，內容提及若訴訟勝訴，鄺便可獲得一定數額的款項，故原訴一方懷疑鄺違反專業操守。法官在聆訊中亦一度質疑此行為是否不當，及需否轉介相關部門跟進。

### 辯方：律師費是未核實「報價」

辯方：律師費是未核實「報價」 原訴指於本年3月接任在前述民事訴訟中，擔任鄺及其中4名

## 督察「追魂Call」恐嚇前女友脫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以「驅鬼」為由襲擊婚外情女友的停職高級警務督察劉承聰(44歲)，事後仍與前女友關係糾纏不清。他被對方發現是有婦之夫而要求分手，於是在去年1月至2月期間，涉向她狂打「追魂Call」，幾乎每隔5分鐘致電一次，令對方不勝煩擾，若不接聽就發惡毒短訊。他否認兩項刑恐嚇罪，經審訊後，裁判官雖信納女事主的證供，但指出控方提供的電訊公司紀錄中，找不到被告發放的恐嚇短訊，在欠缺佐證下，昨在粉嶺裁判法院裁定他罪名不成立。

被告的法律代表，惟於本年5月中後，除鄺外的四名被告均失去聯絡。而原訴指鄺在協議中承諾繳付相關律師費，包括聘請資深大律師畢烈志的費用約110萬，聘請大律師梁允信約39萬元及原訴律師行20萬元的費用，故請求法庭頒令鄺歸還拖欠的律師費。

鄺一方則辯稱只是作為一個「交接者」的角色處理事件，並不能因此理解成鄺是負責「找數」的人；且聘請相關的律師費用，只是「報價」，並沒有作最後核實。法官聽罷雙方陳詞，押後裁決。

## 港聞拼盤

### 16歲學生暑假運毒 賺3000囚逾11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年僅16歲中四男生為賺取3,000元酬勞，於暑假期間替別人販運2.63公斤、市值40多萬元的「K仔」毒品而被捕，他上庭承認控罪，求情時指自己想「搵快錢」才犯案。法官指經濟理由不能構成求情因素，即使考慮到他年輕、少不更事，但現時太多年輕人販毒，為免給予錯誤信息，以為法庭會輕判年輕販毒者，只能酌量扣減刑期，最終重判他入獄11年4個月。

被告劉挺才，早前承認一項販毒罪，昨在高等法院求情時指家裏靠綜援維活，自己暑假亦會做暑期工幫補家計，但是次就因誤交損友而犯案，自己亦愧對家人。而校長亦替他撰寫求情信，指他本性聰明，惟意志薄弱，受朋友引誘而行差踏錯。

案發於去年7月27日，有警員於粉嶺聯和墟街市截查被告，發現他的斜揸袋內載有14個膠袋，內含2.63公斤俗稱「K仔」的氯胺酮，市值約40.6萬元。警誡下他承認收取了3,000元酬勞，替一位叫做「哥哥」的男子販毒，惟仍未收到酬金已被捕。

### 女盜賓館竊「金勞」 男賊「斷後」擋事主



■亞皆老街遇劫男子(右)返署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鄰近旺角「佔領區」的亞皆老街先施大廈昨發生盜竊案。一對雌雄賊在大廈一間賓館內，潛入房間盜去一名租客的「金勞」名錶及金鍊，共值約4萬元，被發現時兩人涉「打單擋」阻撓事主逃去無蹤，警方正追緝該對雌雄賊歸案。

事主姓黃，66歲。現場為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14樓一賓館，黃租住其中一房間，昨午1時許，一名年約20歲的少女潛入黃租住的房間，偷去其「金勞」手錶及金鍊。身穿西裝的黃發現後馬上尾隨追出，卻在梯間被一名中年漢阻擋及推搡，只能目送女賊逃走，之後該名中年漢匆匆逃去。

黃惟有走落樓下拍門找街坊協助報警，由於現場鄰近旺角「佔領區」十字路口，警員接報迅速趕至將大廈封鎖搜查，惟該對雌雄賊已逃之夭夭，其間警員只截獲一名涉欠交罰款而被通緝的男子。

警方正通緝兩名涉案疑犯，包括一名男子，他身高約1.7米，約40歲，中等身材，黑短髮，穿黑色上衣及黑褲；一名女子則身高約1.6米高，約20歲，瘦身材，短髮，穿米色上衣及黑褲。案件列作「盜竊」及「輔助罪犯」處理，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一隊跟進調查，暫無人被捕。

### 醉娃倒臥平台 頭傷惹墮樓虛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荃灣發生少女墮樓驚魂。一名妙齡女子前晚深夜被發現半昏迷倒臥荃灣中心大廈平台，頭部受傷，警方一度以為有人墮樓，其後揭發女子僅是醉酒，身上並藏有少量俗稱K仔的懷疑氯胺酮毒品，相信她是跌傷並非墮樓，事件屬虛驚一場。其後以涉嫌「藏毒」將女子拘捕及送院治理，正調查她是否受毒品影響跌傷。

涉案被捕女子姓梁，22歲，事發前晚約11時許，有保安員在荃景圍103號荃灣中心大廈平台，發現一名身有酒氣女子頭部受傷倒臥地上，懷疑有人墮樓，於是報警。警方接報到場，發現女子滿身酒氣，且僅是頭部跌傷，傷勢並不嚴重，相信有人只是醉酒跌倒受傷。

警員其後更在女子身上搜獲約2.3克懷疑氯胺酮，市值約300元，經初步調查後，以涉「藏毒」罪名將其拘捕，她當時仍清醒，被送往仁濟醫院治理。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正跟進調查女子出現上址原因，以及是否受毒品影響而跌傷。

# 大狀：炳聯412萬花紅無隱瞞 許已報稅

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昨日續訊。代表第三被告郭炳聯的英國御用大律師結案陳詞，指郭炳聯唯一牽涉的是2005年4月的412萬元，他從來沒有隱瞞這筆支付給許仕仁的特別花紅，而新地向提早終止合約的僱員發放花紅早有先例，許亦有為這筆收入報稅，大律師反問如果是賄款的話，「許會用作交稅嗎？」大律師又提醒陪審團必需將個別控罪及被告分開考慮，不可將所有事件混作一團。

### 指許號「橋王」 炳聯曾想千萬聘請

代表郭炳聯的英國御用大律師Kelsey-Fry昨指出，許與新地之間確曾簽署顧問協議，許亦有提供顧問服務，根據郭炳聯於2003年至2005年的日誌，他與許聯絡時的話題離不開政商局勢，包括證監會、港交所、財政司司長、煤氣公司、九巴、最低工資、公平貿易、人口老化、美國前副總統切尼訪華等等。許仕仁「橋王」的稱譽不是被告虛構出來的，就連郭炳聯也會這麼形容他，甚至一度願意出價年薪1,000萬元聘請他做顧問。

而由廉署2008年展開調查至郭炳聯被捕的3年間，郭仍然保留紀錄他與許會面次數的日誌，控方指兩人用盡所有機會商討賄款，是錯誤地抹煞其他可能性，兩人的話題經常離不開政商局勢。

大律師指郭炳聯唯一牽涉的是2005年4月的412萬元，其支付模式與許仕仁收取的500萬元、1,080萬元1,200萬元截然不同，郭對這三筆款項完全不知情，亦沒有付出一毫，控方不可指稱郭與其他賄款有關，便推斷他批出的412萬元同樣是賄款，大律師提醒陪審團必須將個別控罪及被告分開考慮，不可將所有事件混作一團。

大律師指郭炳聯沒有隱瞞這筆特別花紅，亦完全不擔心大哥郭炳湘會透過公司紀錄得知，而許仕仁於2005年及2007年收取的所有款項中，唯獨這筆有報稅，「如果是賄款他會用作交稅嗎？」

大律師認為，如果無故支付公職人員大筆款項，可推斷是行賄，但郭炳聯支付412萬元有足夠理由支持，控方沒有指控花紅金額過多或史無前例，事實上地向提早終止合約的僱員發放花紅早有先例。

### 炳聯不知許將出任司長

大律師指2005年4月，郭炳聯甚至全香港也不知道許將會出任政務司司長，許只是被傳媒視為大熱門之一，故郭炳聯支付該筆特別花紅並非為了行賄。

郭炳聯的日誌紀錄了他與許之間的聯絡，大律師統計了2001年至2007年的聯絡次數，控方指兩人用盡所有機會商討賄款，但大律師認為不可以抹煞兩人有其他話題。

### 郭氏私人公司承擔禮頓山租金

控方早前指新地替許支付禮頓山的租金，旗下忠誠財務又向他提供貸款，顯示新地對許已經很慷慨，郭炳聯沒有理由會認為如果拒絕支付特別花紅，新地會被指孤寒。但大律師昨澄清新地沒有替許支付禮頓山的租金，全部是郭炳江郭炳聯及郭氏家族私人公司承擔，忠誠財務的貸款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批出，當中不涉賄賂。

大律師指郭炳聯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「自白書」，可能會被認為是危險的做法，案件日後聆訊時可能會出現額外資料或矛盾的證供，郭炳聯敢於去做因為他說的也是真相。 ■記者 杜法祖